

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开封市司法局文件 开封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汴教体〔2020〕44号

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开封市司法局 开封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教师和青少年学生“防控疫情 与法同行”专题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体育局、司法局、普法教育办公室，市属各中小学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依法

科学有序防控的决策部署，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，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法治意识，根据河南省教育厅、河南省司法厅、河南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河南省教师和青少年学生“防控疫情 与法同行”专题征文活动的通知》（教政法〔2020〕67号）要求，市教体局、市司法局、市普法办决定在全市开展“防控疫情 与法同行”专题征文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范围

全市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（中职）学生和教师，分为小学学生组、小学教师组、初中学生组、初中教师组、高中（中职）学生组、高中（中职）教师组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结合疫情防控期间所见所闻、所思所感，围绕防控期间涉及到的法律法规谈法与学习工作、法与个人成长、法与家国建设，释法治精神，谈认识看法，说作用影响。文章应主题鲜明、观点正确、事例真实、言简意赅。作品体裁不限，要求原创，不得抄袭、剽窃，一旦发现有抄袭行为，将取消参评资格。

三、征文格式

（一）字体要求。题目用宋体加粗3号字体，正文用仿宋体3号字体，行间距设置为28磅。

（二）字数要求。小学学生组300-500字，初中学生组500-800字，高中（中职）学生组800-1500字，各类学校教师

组 1500-2000 字。

四、活动流程

（一）注册学习阶段（4 月 1 日-4 月 26 日）。教师和学生登录“青少年普法河南”官方微信公众号注册学习。

（二）作品上传阶段（4 月 27 日-5 月 16 日）。完成学习的教师和学生上传作品。

（三）网络海选阶段（5 月 17 日-6 月 16 日）。各组别总得票数前 100 的作品进入市级评选环节。

（四）市级评选阶段（6 月 17 日-7 月 6 日）。市教体局组织专家评委，对入围作品进行评审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各组别总得票数前 100 名作品，根据稿件质量分别评出市一等奖 20 个、二等奖 30 个、三等奖 50 个，为获奖选手和一、二等奖作品的指导老师（仅限一人）颁发证书，并推荐一等奖作品参与河南省评选，同时视投稿情况设立若干组织奖。在河南省评选中获奖的选手和指导老师，省教育厅、省司法厅和省普法办将予以表彰，颁发证书。

六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积极动员部署。学校是疫情防控的重要阵地，在学校师生中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对于赢得整个防疫工作胜利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县（区）、各学校要高度重视，将此次征文活动作为提升广大师生法治素养的关键抓手，

引导师生增强法治意识，弘扬法治精神，依法支持和配合防疫工作，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（二）把握普法重点，科学依法应对。要紧密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，着重学习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法律法规。引导广大师生树立法治观念，努力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引导师生科学认识疫情，理性应对疫情，不信谣、不传谣，消除恐慌心理，树立依法防控、科学防控的意识，增强打赢防疫人民战争的信心和决心。

（三）结合实际思考，弘扬社会正气。征文要突出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，大力弘扬新时代爱国主义精神；要紧紧围绕疫情防控期间涉及的法律法规，叙身边发生的感人事迹，讲抗击疫情故事，展现全社会团结一心、同舟共济的精神风貌。要多措并举，引导广大师生把疫情灾难当成教材，共同完成好这场“生命教育、信念教育、科学教育、道德教育”。弘扬社会正气，树立向奋战在防疫一线的医护人员、公安干警、志愿者等先进人物学习的舆论导向，培养广大师生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争做对国家、社会和人民有用的人才。

技术支持联系人：孔令聪，联系电话：13164332660

市教体局联系人：王国栋，联系电话：23886552



活动注册报名二维码



活动客服二维码

开封市教育体育局

开封市司法局

开封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31 日

